

公平審判

你們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在尺，秤，升，斗上，也是如此。要用公道天平，公道法碼，公道升斗，公道秤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。我是耶和華。(利一九:35-37)

作人作事，斤斤計較，使人覺得難以同他相處。如果告訴你，神正是如此！或許想，神創造如此浩渺無垠的宇宙，祂既然擁有這一切，應該是極為大方。絕不能！

如果我們稍微着意，就可以知道一宇宙萬有，是如何的精確的運行，略有偏失，將會是極大的麻煩。

世界上許多城市，近百多年來，開始設有先進的交通管制系統。但哪個城市沒有交通意外事件？有些還釀成大災禍！但太空中有許多星在運行，一向沒有交通燈，連畫綫都沒有。你可曾記得，或聽說過有行星互撞的事？

可不希望發生，連想都不要想，那將是無比的災難！就單說若有任何一顆直徑幾公里的隕星，有意或偶然的從遠方來訪，就足以把咱們的地球砸出軌道！可就是從沒發生過。現代科技更算出，偌多的星球，全都運行得那麼精確，分毫不差一可以相信並依以校準我們的時鐘。

誰說沒有神！我們還必須說，神十分在意精確。所有文明國家，以“天平”作為司法象徵，表明公義不苟。

公道的天平和秤，都屬耶和華；
囊中的一切法碼，都為祂所定。(箴一六:11)

美國司法故事

“十誡法官”摩爾，二十五年的奮鬥(1992-2016)為典型(State of Alabama Judge Roy Moore vs ACLU)，標識美國離神背道的沉痾。

1992年，摩爾受任為法官，他在法庭座椅後的壁上，懸掛木製的小型十誡。他還引述聖經，並為陪審員結集公開祈禱。美國民權聯盟(ACLU)控告他法律與宗教信仰混合不當；摩爾則以十誡的道德原則，為所有法律的基礎。

後來，摩爾當選阿拉巴馬州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他把十誡刻在兩噸重的花崗石上，放置在法院大廳。聯邦法院限期着其移走；被摩爾拒絕。後被強制移除。

摩爾再度當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新的爭議是他以州憲為由，拒絕美國最高法院通過的同性婚姻合法化，並命令阿拉巴馬州管轄的法官，不得發給同性結婚證書。這次

是最高法院大法官以五對四票通過，對所有各州具有普遍約束力。2016年十一月，摩爾被停職。

美國立國之初，人民敬畏神，所以有良好的守法傳統。

可是世人有反抗神的紀錄，以縱慾為自由，以道德為捆綁。歷來如此。

神要求人民“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”，不僅是十條誡命，也包括所有設定的道德律，細至交易通用的度量衡。為甚麼神如此斤斤計較？不僅是為免除爭訟，是為保持公義，沒有誰可以私意私利扭曲。

其實美國有些團體，藉“自由”，“人權”等類的好名詞，在行反到達和宗教，只為迎合人向惡的趨勢。

美國首任總統華盛頓(George Washington)，在離任告別辭中說：“宗教和道德，是國家的兩大支柱；有人反對這支柱，而侈言愛國，是虛妄的。”

有些人倡說，有些人盲從，說憲法“政教分離”的原則，不是存心欺世盜名，就是無知，實是限制人信仰。

美利堅合眾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的前部分明文規定：“國會不可立法設立，或禁止人奉行宗教。”現代人所謂的“政教分離”，或“隔離的牆”，都是任意衍想，沒有根據的。不難明白，原修正案限制國會，不是限制人民。相反的，恰是有些人利用以妨害別人信仰自由。

法律和度量衡，都是為社會公義的標準，絕不可因人而異。任何人隨己意改變“法碼”標準，是造作紛亂和爭訟，必須留意防止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